

公司代码：600886

公司简称：国投电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建议以2023年底总股本7,454,179,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48元（含税），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688,328,163.56元，约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电力	600886	湖北兴化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SDIC Power Holdings Co., Ltd	SDIC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	王伟荣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2层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2层
电话	010-88006378	010-88006378
电子信箱	gtddl@sdicpower.com	gtddl@sdicpow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分季度看：**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3.6%、6.4%、6.6%和10.0%，同比增速逐季上升。**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分别为1278亿千瓦时、6.07万亿千瓦时、1.67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1.5%、6.5%、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分区域看：**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6.9%、4.3%、8.1%和5.1%。全国31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其中，海南、西藏、内蒙古、宁夏、广西、青海6个省份同比增速超过10%。

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3.9亿千瓦，同比增长4.1%；水电4.2亿千瓦，同比增长1.8%；核电5,691万千瓦，同比增长2.4%；风电4.41亿千瓦，同比增长20.7%；太阳能发电装机6.09亿千瓦，同比增长55.2%。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4亿千瓦，历史性超越煤电，超过发电总装机的50%。煤电装机11.6亿千瓦，占比首次降至40%以下。

2023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59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01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133小时，同比降低285小时；核电7,670小时，同比提高54小时；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火电4,466小时，同比提高76小时。

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保供取得好成效。年初，受来水偏枯、电煤供应紧张、用电负荷增长等因素叠加影响，云南、贵州、蒙西等少数省级电网在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夏季，各相关政府部门及电力企业提前做好充分准备，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各省级电网均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创造了近年来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最好成效。冬季，12月多地出现大范围强寒潮、强雨雪天气，电力行业企业全力应对雨雪冰冻，全国近十个省级电网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部分省级电网通过需求侧响应等措施，保障了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为承载更大规模的新能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及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推进，风电、太阳能装机占比持续提升。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海上风电基地项目等成为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清洁能源土地资源逐渐稀缺，清洁能源项目资源竞争依然异常激烈，项目获取难度加大，但“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新能源项目资源持续释放，现阶段进入机遇与挑战并存时期，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推进。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以新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投资开发为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着力点；公司在水电、火电、风电、光伏等方面均有相关部署，同时也积极探索清洁能源相关新业态、新模式。

(2) 公司经营模式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主要从事各类型能源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3) 公司市场地位

从装机结构来看，公司是一家以清洁能源为主、水火风光并济的综合型电力上市公司，水电控股装机为2,128万千瓦，为国内第三大水电装机规模的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大力开拓清洁能源业务，截至2023年底，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提升至69.31%。

从业务分布来看，公司是一家国内业务为主、海外稳步开拓的电力上市公司，境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天津、福建、广西、云南、甘肃、新疆、贵州、青海、安徽、陕西、山西、江苏、浙江、宁夏、江西、海南、河北、辽宁、西藏、山东、湖南、广东等省区。

与其他的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盈利能力强，在市场竞争加剧、节能环保压

力大的背景下，公司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优势明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突出，旗下各项
目资产质量高，抗风险能力强，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7,363,021,076.32	258,299,518,378.54	258,254,454,957.44	7.38	241,405,708,1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66,528,950.49	54,514,407,708.28	54,516,693,442.16	8.35	51,474,926,940.96
营业收入	56,711,862,469.69	50,489,243,623.57	50,489,243,623.57	12.32	43,766,254,4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936,953.85	4,080,677,255.05	4,079,375,650.03	64.31	2,455,819,5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9,378,541.36	3,951,411,775.93	3,950,110,170.91	66.76	2,189,690,79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8,122,590.08	21,963,501,650.82	21,963,501,650.82	-3.17	14,631,389,19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8.25	8.25	增加4.53个百分点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54	0.5215	0.5213	67.86	0.3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54	0.5215	0.5213	67.86	0.32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255,789,154.28	13,110,748,262.08	16,182,175,169.81	14,163,149,8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692,031.23	1,723,230,579.77	2,715,058,101.81	652,956,2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6,042,420.18	1,712,317,477.19	2,705,900,308.39	565,118,3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319,136.58	4,337,439,487.18	8,440,455,809.36	3,710,908,156.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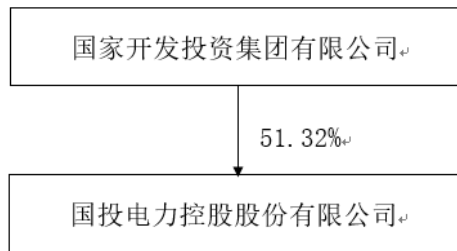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1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825,443,039	51.32	488,306,45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08,300	1,042,789,214	13.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59,114,108	3.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03,657,917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707,888	119,978,024	1.61	0	无	0	境外法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500	82,419,800	1.11	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1,827,869	46,212,757	0.62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1,985,135	38,723,700	0.52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95,900	36,200,020	0.4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	3,431,160	33,483,176	0.45	0	无	0	未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投公司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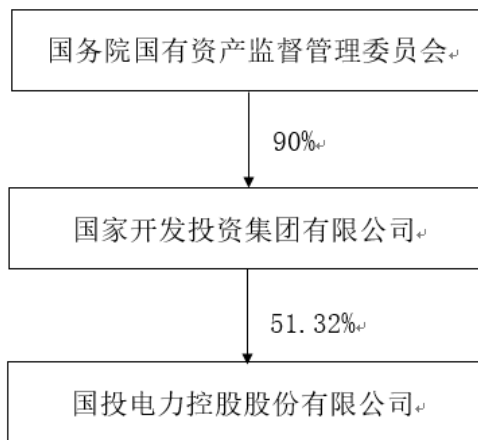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电力 03	240132. SH	2026-10-26	10	2.9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电力 02	115815. SH	2028-08-17	10	2.9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电力 01	115814. SH	2026-08-17	10	2.6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电力 Y1	115410. SH	2026-05-26	5	3.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电力 Y2	138581. SH	2027-11-14	12	3.0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电力 Y3	188968. SH	2024-11-11	10	3.2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电力 Y2	188633. SH	2024-08-24	10	3.1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电力 Y1	188504. SH	2024-08-10	20	3.1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国投电	175985. SH	2026-04-16	6	3.7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国投电	155457. SH	2029-06-12	12	4.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国投电力 MTN001	102101280	2024-07-14	10	3.1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国投电力 MTN001	102282412	2025-10-31	10	2.5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国投电力 MTN002	102282419	2027-10-31	10	2.9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期债券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实施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实施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期债券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本期债券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付息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布《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付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付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付息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18	63.75	减少0.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89,378,541.36	3,951,411,775.93	66.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04	0.1443	增加1.61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72	2.68	38.8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12亿元，同比增加12.32%；营业成本362.50亿元，同比增加5.6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73.63亿元，较上期期末增加190.64亿元；总负债1,752.46亿元，较上期期末增加105.67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63.18%，较上期末减少0.57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0.67亿元，较上期末增加8.3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